

宝鸡高新小学操场改建扩建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宝鸡高新小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盛林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1.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工期约定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大风、高温、污染天气停工、停水、停电、节假日、农忙、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过错方因过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过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6.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7.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8. 工程指令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是甲方就原施工图调整所下达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和《设计变更单》是办理工程签证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9. 工程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签署的《工程签证单》;《工程签证单》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0.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乙方、监理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日常联系的书面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1.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及设计变更)。

第二章.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

同附件；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6. 图纸或材料样板；7. 本合同的计价清单；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三章. 甲方代表

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约定乙方的责任或义务。
2. 下列事项甲方代表无权签署，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方有效：①涉及工程结算、赔偿条款或工程造价的书面文件；②《工程签证单》必须经甲方成本控制部门审核签字并加盖甲方签证专用章确认方有效。
3. 甲方更换代表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章. 乙方代表

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签收甲方发出的通知，联系单，指令单，设计变更单，签证单，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可向乙方代表当面送达，由其签收，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
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确需更换，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4.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需离开，应当提前通知甲方代表；未提前通知的，每次处罚乙方 1000 元。

第五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1.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3.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处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工程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4. 根据销售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第六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一、现场人员管理

1. 乙方在进场开工后 5 日内应向甲方提供现场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用工合同；现场施工工人必须是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熟练工，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人数须符合合同约定，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现场人员如有变更，必须报甲方备案。乙方不按约定备案的，由其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2.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应分班组按人头编制民工工资发放表，在甲方监督下发放并

盖章交甲方备案。乙方不提交盖章的民工工资发放表交甲方备案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乙方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代乙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并按代付工资的120%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

二、现场管理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5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3. 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施工经验;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4.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确认对本工程无影响方可施工。乙方未核对检查导致返工的,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5. 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监理要求参加的其他会议,因故不能参加应提前2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方可缺席,对会议纪要确定的指令应无条件执行。

三、图纸审查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7天内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指出图纸上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及施工质量管理规定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四、其他规定

1. 乙方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

2. 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应由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施工有关手续及时批准。

3. 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合同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 工程质量

1.1 本工程的具体质量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1.2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地方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2. 检查和返工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2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章. 工期管理

1. 具体的控制工期及相关工期管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

2.2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同意延期要求的,工期顺延。

3. 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

3.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符合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审批后作为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

3.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3.3 当实际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在限期 7 天内赶上计划进度。

4.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

5. 工期顺延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以工程签证方式提出,甲方以《工程签证单》方式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①不可抗力;②甲方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工程总量一次性增加超过 10%;③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

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6. 工期延误

6.1 除合同约定工期顺延外,如乙方延误工期或者延误进度计划节点工期,必须向甲方支付每日 1000 元的违约金(按高者计算)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6.2 如乙方延误工期或者延误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第九章. 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1.3 在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或者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在 3 日内解决后续问题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2. 文明施工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和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清理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1. 乙供材料设备

1.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1.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1.3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

2. 甲供材料设备

2.1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以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2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委托的供应单位送到工地。乙方须负责卸货、保管、搬运及安装。

2.3 乙方应在图纸会审或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送甲方及监理;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

延。

2.4 甲供材料设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乙方应在验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材料设备损耗率按合同规定执行,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如超订或超额额度超过 5%,对超过 5%的部分,甲方另收取 20%管理费作为违约金;5%以内的部分甲方按甲供价格扣回。

3.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

3.1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和具体品牌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3.2 属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在 20 日内完成限价工作。

4. 甲方指定材料设备

4.1 甲方指定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专用条款,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1.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2.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

3. 乙方应在《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中的施工内容完成后 7 日内(拆除及隐蔽工程按本章第 4 条约定执行),对于完成情况及完成的工程量制作《工程签证单》报监理及甲方进行审核确认;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程签证单》的,每延迟 1 日,按该项《工程签证单》结算造价的 2%承担违约金,扣完为止。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工程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5. 监理及甲方成本控制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签证单》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可以是确认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①确认的完成情况;②确认完成的工程量;③确认完成的工程质量;④确认完成的工程价款。乙方收到甲方下发的《工程签证单》后,应认真核对是否加盖了甲方签证专用章,未加盖甲方签证专用章的为无效签证,不进行结算。所有加盖甲方签证专用章的有效《工程签证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编入结算资料,统一进行工程结算。

6. 《工程联系单》是甲方、监理与乙方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日常联系的书面文件,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7. 《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不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签证单》为结算依据。

第十二章. 工程进度款的核实与支付

1. 乙方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或节点递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内容包括: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第十三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 工程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甲方和监理公司

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2. 政府验收:

2.1 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2.2 乙方应根据档案馆要求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一套,因乙方原因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2.3 乙方根据政府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3. 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

3.1 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含水电竣工图)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甲方移交物业存档。

3.2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

3.3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第十四章. 工程竣工结算

1. 计价基础:本工程的计价基础详见专用条款和计价清单中相关条款。

2. 结算编制

2.1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交的符合市城建档案馆和合同要求的所有竣工资料,工程移交完毕后,甲乙双方开始进行工程结算。结算程序双方约定如下:

2.1.1 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申报两份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结算资料接收人为甲方成本控制部门。完整结算资料必须有以下资料: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证明;②工程竣工资料交付证明;③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须加盖公章;④《工程签证单》原件及对应的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⑤支付情况对账单;⑥水电费结清证明;⑦开票情况说明;⑧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⑨违约索赔资料;⑩经双方签字并盖公司公章确认的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事项的约谈记录。

2.1.2 乙方向甲方申报两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在 45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的核实工作;乙方应安排足够数量的工程造价人员,保证在约定时间完成结算核对工作。

2.1.4 甲方审定后,双方确定结算造价签订竣工结算协议。结算造价=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签证结算价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公司,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公司通报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日向甲方及监理公司报告一次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公司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3.2 甲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甲乙方机械设备、材料损坏,由甲乙方各自承担。

3.4 停工期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章. 工程保修

1. 缺陷责任期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第十七章. 违约与合同解除

1. 违约

1.1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解除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章. 合同生效、终止与争议解决

1. 合同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2. 合同终止

2.1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争议解决

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专用条款

第十九章.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鸡高新小学操场改建扩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宝鸡市渭滨区天玺路与高新大道交叉路口往南 100 米

3.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及承包方式

3.1 承包内容:

- (1) 原操场附属用房、舞台、乔木、灌木及其它绿植、塑造跑道、草皮等拆除及垃圾清运;
- (2) 操场硬化、草皮铺设、塑胶跑道施工;
- (3) 操场排水沟施工;
- (4) 室外雨污水、消防、电气施工。

3.4 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费、包材料复试、包施工水电费、包验收合格、包工完场清、包垃圾清理外运、包税金等总价包干形式由乙方承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书面确定的施工图纸完成,并负责相关部门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十章. 工期要求

从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工并验收合格。

第二十一章. 现场人员

1. 甲方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_____, 电话: _____, 微信号: _____。
2. 乙方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陈小明, 电话: 18691751185, 微信号: _____。
3. 监理单位: _____, 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 1 人, 施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

第二十二章. 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甲方可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章. 甲供材料/设备范围界定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	无
2	甲限品牌	无
3	甲限品牌限价	无

第二十四章. 质量及验收标准

1、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验收标准: 依据施工图和技术文件要求, 本工程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规范要求, 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高为准, 并负责质量监督部门的验收通过。

第二十五章.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1、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 1975500.00 元 (壹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2、结算办法:

待施工结束后根据现场实际完成量及后附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

第二十六章. 合同价款支付

- 1、本工程完工,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额的 70%;
- 2、本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额的 100%;

3、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盛林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21011580000060590

开户行: 西安银行宝鸡分行

第二十七章.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的, 甲方应每天按当期应付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以此累推。

第二十八章.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两 年。

第二十九章.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章. 其它

发包方 (公章): 宝鸡高新小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 (公章): 陕西盛林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18 日